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 和 128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帕特里克·丘阿索托先生(菲律宾)

一. 引言

1. 在 2008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和“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8 年 10 月 9 日和 23 日及 12 月 23 日第 5、第 11 和第 28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两个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3/SR.5、11 和 28)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第五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采购问题工作队活动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报告(A/63/167/Add.1);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各国执法机构共享信息以及移交可能涉及联合国工作人员、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案件的做法的报告(A/63/331);
 - (c)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62/247 号决议第 17 段要求提供的资料的报告(A/63/369);



(d)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3/492)；

(e)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该厅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及秘书长转递其对该报告的评论的说明(A/63/302(Part I)和 Add. 1 和 2)；

(f)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采购问题工作队在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及秘书长转递其对该报告的评论的说明(A/63/329 和 Add. 1)；

(g)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其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A/63/328)，第三节 A 至 C；

(h)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采购问题工作队活动的报告(A/63/167)；

(i)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3/490)。

二. 决议草案 A/C. 5/63/L. 28 的审议情况

4. 在 12 月 23 日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根据奥地利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其活动的报告”(A/C. 5/63/L. 28)。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3/L. 28(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活动

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2 号和 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9 号决议，

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其活动的报告¹ 和秘书长的相关说明，² 以及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年度报告的相关章节，³

1. 重申大会在审议向其提交的报告并就报告采取行动方面所起的首要作用；
2. 又重申在行政和预算事项上大会的监督作用以及第五委员会的作用；
3. 还重申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的独立性及各自的独特作用；
4. 赞赏地注意到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5. 回顾大会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5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6. 表示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其活动的报告¹ 和秘书长的相关说明；²
7. 着重指出必须充分执行已接受的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提供完整资料说明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如有未充分执行的情况，则适当说明详尽原因；
8. 请秘书长确保提请有关主管注意所有相关决议，如涉及共有问题的维持和平行动决议，并确保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开展活动时也考虑到这些决议；
9. 又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确保提请有关主管注意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工作有关的所有决议；
10. 表示注意到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年度报告中有关内部监督事务厅的章节载列的各项建议，³ 并请秘书长确保这些建议得以充分落实，同时考虑到大会第 48/218 B、54/244 和 59/272 号决议的规定；

¹ A/63/302 (Part I) 和 Add. 1。

² A/63/302 (Part I) / Add. 2。

³ A/63/328，第三节，A 至 C。

11. **鼓励**本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提高相互合作的水平，如举行联席工作规划会议，但不得损害各自的独立性；

12. **注意到**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17 段，并回顾按照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该委员会的责任之一是就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审计活动和其他监督职能的效能、效率及影响向大会提出咨询意见；

13. **又注意到**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不可续任的五年任期将于 2010 年 7 月期满，为此促请秘书长确保及时作出安排，完全按照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第 5(b) 段的规定寻找继任人；

二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调查和该厅的采购问题工作队

回顾大会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决议、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2 号决议第四节、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2 号、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7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5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5 号和第 61/279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4 号和 2008 年 4 月 3 日第 62/247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62/247 号决议第 17 段要求提供的资料的报告⁴和关于联合国同各国执法机构共享信息以及移交可能涉及联合国工作人员、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案件的做法的报告、⁵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采购问题工作队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⁶ 审计委员会关于采购问题工作队活动的报告、⁷ 秘书长转递其对此报告的评论的相关说明⁸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⁹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62/247 号决议第 17 段要求提供的资料的报告；⁴

2.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各国执法机构共享信息以及移交可能涉及联合国工作人员、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案件的做法的报告；⁵

⁴ A/63/369。

⁵ A/63/331。

⁶ A/63/329。

⁷ 见 A/63/167。

⁸ A/63/329/Add. 1 和 A/63/167/Add. 1。

⁹ A/63/492 和 A/63/490。

3. **还表示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采购问题工作队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⁶ 审计委员会关于采购问题工作队活动的报告⁷ 及秘书长转递其对此报告的评论的相关说明；⁸

4.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⁹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须遵守本决议中的规定；

5. **表示注意到**采购问题工作队的工作；

6. **强调**致力于在本组织内预防和遏制欺诈及渎职，并认识到这种努力不可能由一个特设机构长期持续下去；

7. **回顾**采购问题工作队的特设性质；

8.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在 2009 年年初将内部监督事务厅采购问题工作队的余留工作转交给该厅调查司；

9. **请**秘书长确保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核定结构内具有知识专长和能力，可以有效调查采购方面的欺诈、腐败和不当行为指控；

10.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⁰ 中关于人力资源具体要素的第 12 段；

11.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重申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4 号决议第二节，并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关于征聘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有关规定得以充分执行；

12. **重申**不应故意做出保持一定数量空缺员额的管理决定，因为这种行动有损预算过程的透明度及人力和财政资源的管理效率；

13. **表示关切**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司自 2008 年年初以来的一些空缺，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有关征聘的现行规定，尽力优先填补这些空缺；

14. **着重指出**凡涉及行政和财务问题的任何更改均应由大会依照包括《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¹¹ 条例 2.9 在内的既定程序予以审查和批准；

15. **认识到**对欺诈、腐败和不当行为的调查往往有时间敏感性；

16. **回顾**第 62/247 号决议第 18 段请秘书长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密切合作，考虑到第 48/218 B 号决议规定的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作用和任务、第 57/282 号决议第四节和第 59/287 号决议通过的调查框架、内部司法系统改革、大会关于加强

¹⁰ A/63/490。

¹¹ ST/SGB/2003/7。

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职能的决定及其关于问责制框架、成果管理制、机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的决定，在大会决定是否有必要对联合国调查工作进行全面审查之前编写一份报告，供大会审议和批准，其中详细说明所提议的这种审查的职权范围；

17. **着重指出** 内部监督事务厅在调查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有关工作人员的适当程序权利；

18. **注意到**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工作，即制定一本全面的调查手册，修订和扩充调查工作的关键标准作业程序，以及为主管和工作人员制订一项关于调查程序的全面调查学习方案，并着重指出必须尽快完成这项工作，向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提交成果；

19. **请** 秘书长在不影响第 62/247 号决议第 18 段的情况下，尽快制订适用于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以外的联合国所有调查工作的标准化合并规则和程序，确保向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传达这些规则和程序，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供有关资料；

20. **着重指出** 必须有效执行已接受的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包括酌情向国家当局移交工作和采取追回行动，该厅和秘书处其他部门还必须就此进行有效协调。